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4〕60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庭院 经济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新街子镇、武侯镇、阜川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4〕11 号）文件精神，结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庭院经济奖补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农业发〔2024〕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县级配套财政衔接庭院经济奖补项目资金 100 万元下达你们。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拨付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要及时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二是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资金在9月底达到75%，12月15日之前，要全面完成100%的报账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业务流程。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二、规范资金分配

本次资金分配，按照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4〕11号）文件精神，结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庭院经济奖补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农业发〔2024〕181号）文件要求，本次分配县级资金，依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勉财发〔2024〕3号）文件，分配使用县级指标100万元。

三、项目投资及绩效批复

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

的管理原则，本次投入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农业农村局主管（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并批复镇人民政府实施“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3 个（详见：附件 1）。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随本文同步下达（详见：附件 2-1—2-3）。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工作。

四、强化资金管理

（一）强化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运行的刚性要求。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 号）文件精神，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要聚焦“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 号）文件要求，全面抓好项目资金的收支核算、规范拨付、报表报送、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三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管理原则，结合《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 号）文件要求，要全面肩负起项目资金涉及的各项考核检查、审计巡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的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投资计划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按级次、按类别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方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

（三）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财政衔接资金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镇（办）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由镇（办）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财政衔接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涉及到人到户项目资金必须实行“一卡通”封闭运行、直补到户结算方式，并依据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发放花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回单）以及执行标准、发放金额等文件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三是

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镇（办）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项目资金支出统计，报表报送、资金收支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 28 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直至问题整改销号、清零见底。五是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六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同时，要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以上级开展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督查、审计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运行监控发现的违规事项要采取退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相关部门追究问责，严防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切实发挥直达系统防范预警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纠偏作用。

五、强化项目管理

（一）严格遵循项目管理的刚性要求。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

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一是规范编制项目方案。各镇(办)在收到项目投资计划文件后，要组织人员力量，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复方可组织项目实施。要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原则、项目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内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对实施方案执行、奖补建设内容、受助对象信息、资金兑付方式、资金兑付到户到账信息、资产管理台账、绩效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并圆满完成奖补项目达产达效目标任务。严防出现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截留私分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三是严禁随意调整。项目投资计划一旦批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项目行为的发生，对已下达项目确需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要按照“谁审批，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并严格履行上级审批备案后方可调整的程序。四是规范项目验收。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办)、村(社区)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并征求项目所在地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意见建议。要全面开展受助对象、受助面积、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环节的实地核查和公示公告，确保“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项”广

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兑付资金并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的公告工作，长期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五是强化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在落实日常绩效监管的同时，要全面按照《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及时开展完工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确保“一项目一评估”和“一个项目一套绩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六是强化联农带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2〕48号）文件精神，行业主管部门、镇（办）要持续打造财政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各镇（办）、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执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一是规范公告公示方式。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下达后1周内要在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网站公告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强化过程公告公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进行公告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相关镇（办）、村（社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公

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并留存相关印证资料。三是强化公告公示范围。围绕公告公示总体要求，聚焦三公示一公告、项目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批复、绩效完成自评、项目完成情况、决算审计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环节，切实打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管理工作格局。

（三）持续强化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4〕11 号）文件要求，一是登记资产信息。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按照“谁实施，谁评估、谁登记”的管理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性质，形成项目资产类别等要素，对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填写资产登记表，登记项目资产信息。确定资产价值时有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意见的以审计意见为准，无审计意见的以评估意见为准。二是确定资产归属。资产信息登记后，由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按照农村集体资产以及行业部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资产受益范围、资产管理要求、属地管理原则等进行确权。并对照各自登记形成的资产，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三是逐项移交管理。资产确权后，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按照各自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建立各自的资产管理台账，分类建立县、镇、村“三

级资产”动态管理台账。

（四）强化培训指导，增强管控工作能力。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培训或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问题、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提升全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效能。二是镇（办）村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配合以及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培训指导、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围绕“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主次分明，通力协作、各司其责的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打造项目资金管理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和“服务优”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

- 1.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庭院经济奖补项目投资计划表
-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庭院经济奖补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 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县级财政 衔接资金 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县级			
1	2024年勉县新街子镇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优化提升发展生产生活服务型庭院经济97户,按照《勉县2023年度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为到户类奖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群众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渠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可直接带动97户260人,其中脱贫户6户21人。 2. 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97户,铺设排水沟盖板400米及周边环境整治2400平方米,整理小果园回填400平米,养鸡660只,购置鸡笼44个,栽种果树136棵,太阳能路灯10盏及相关配套设施,庭院微整治97户。	新街子镇	杜寨村	6	21	97	260	60.00	60.00	新街子镇	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庭院经济奖补
2	2024年勉县武侯镇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33户,按照《勉县2023年度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为到户类奖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群众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渠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可直接带动33户115人,其中脱贫户5户16人。 2. 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33户,累计铺设园地生产小路170米,养鸡400只,配套鸡笼40个,圈舍提升480平方米,发展养猪25头,场地硬化230平米,种植果树300棵,建设小菜地2000平方米,庭院微整治33户。	武侯镇	钟楼村 莲水社区 咸河村	5	16	33	115	20.00	20.00	武侯镇	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庭院经济奖补
3	2024年勉县阜川镇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优化提升发展生产生活服务型庭院经济25户,按照《勉县2023年度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2月	1. 该项目为到户类奖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群众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渠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可直接带动25户89人,其中脱贫户7户27人。 2. 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25户,农户庭院微整治25户,累计铺设园地生产小路500米,环境治理800平方米,提升改造小菜园、小花园共9户,庭院周边绿化等。	阜川镇	小河庙村 李家湾村	7	27	25	89	20.00	20.00	阜川镇	县农业农村局	用于庭院经济奖补
合计							18	64	155	464	100.00	100.00			

附件2-1:

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新街子镇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星宇-13484453418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97户。铺设排污水沟盖板400米及周边环境整治2400平方米,整理小果园回填400平米,养鸡660只,购置鸡笼44个,栽种果树136棵,太阳能路灯10盏及相关配套设施。 目标2: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勉县2023年度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户申请-村初审、评议、公示-镇街审核、组织实施-县级备案”流程进行奖补。 目标3:该项目资产权属为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所有,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办)、村(社区)、驻村工作队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规范审核补助对象、奖补内容、执行标准等重点环节的把关工作并广泛开展公示公告,据实兑付补助资金并完善建立到户信息、到户台账、兑付花名等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持续开展补助对象、兑付方式、银行回单等到户信息的动态监管,严防出现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截留私分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目标4:该项目为到户类奖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群众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渠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可直接带动97户260人,其中脱贫户6户2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微整治				≥97户
			铺设排污水沟盖板				≥400米
			周边环境治理				≥2400平方米
			整理小果园回填				≥400平米
			养鸡				≥660只
			购置鸡笼				≥44个
			栽种果树				≥136棵
			太阳能路灯及相关配套设施				≥10盏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规范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在1-12月内完成建设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资				≤6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庭院经济增收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农户				≥97户260人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6户21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在发展农旅产业的同时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可长期使用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附件2-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武侯镇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芳-15877591618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33户。累计铺设园地小路170米,养鸡400只,配套鸡笼40个,圈舍提升480平方米,发展养猪25头,场地硬化230平米,种植果树300棵,建设小菜地2000平方米,庭院微整治33户。 目标2: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勉县2023年度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户申请-村初审、评议、公示-镇街审核、组织实施--县级备案”流程进行奖补。 目标3:该项目资产权属为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所有,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办)、村(社区)、驻村工作队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规范审核补助对象、奖补内容、执行标准等重点环节的把关工作并广泛开展公示公告,据实兑付补助资金并完善建立到户信息、到户台账、兑付花名等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持续开展补助对象、兑付方式、银行回单等到户信息的动态监管,严防出现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截留私分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目标4:该项目为到户类奖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群众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增收渠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可直接带动33户115人,其中脱贫5户16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			≥33户	
			铺设园地小路			≥170米	
			养鸡			≥400只	
			配套鸡笼			≥40个	
			圈舍提升			≥480平方米	
			发展养猪			≥25头	
			场地硬化			≥230平米	
			种植果树			≥300棵	
			建设小菜地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规范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在1-12月内完成建设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庭院经济增收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农户			≥33户115人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5户16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在发展农旅产业的同时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阜川镇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娟-13992689555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25户。铺设园地生产小路500米, 环境治理及美化800平方米, 提升改造小菜园、小花园9户。						
	目标2: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勉县2023年度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严格执行“户申请-村初审、评议、公示-镇街审核、组织实施--县级备案”流程进行奖补。						
	目标3: 该项目资产权属为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所有,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办)、村(社区)、驻村工作队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规范审核补助对象、奖补内容、执行标准等重点环节的把关工作并广泛开展公示公告, 据实兑付补助资金并完善建立到户信息、到户台账、兑付花名等监督管理工作。同时, 要持续开展补助对象、兑付方式、银行回单等到户信息的动态监管, 严防出现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截留私分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目标4: 该项目为到户类奖补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 推动群众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拓展增收渠道, 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可直接带动25户89人, 其中脱贫7户2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				≥25户
			铺设园地生产小路				≥500米
			环境治理及美化				≥800平方米
			提升改造小菜园、小花园				≥9户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规范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在1-12月内完成建设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庭院经济增收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25户89人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7户27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在发展农旅产业的同时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可长期使用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4年8月12日印发
